

证券代码：831952 证券简称：华图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业务类型	借款时间	合同签订
1	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短期流贷	自2024年1月12日起12个月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津中银企授R2024010-B1）
2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连带责任担保	短期流贷	自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28日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22XY202304920501）

			分行				
3	1,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短期流贷	自2024年1月5日起至2025年1月4日	《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滨分最高保（2024）第1号）	
4	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短期流贷	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87711202300000031）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增加担保2.6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3年12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预计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2日

住所：天津市保税区海滨九路66号404室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916（天津创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10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

法定代表人：史运昇

控股股东：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A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9,435,851.34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60,865,747.91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18,379,315.69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9.76%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9.76%

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461,204,671.83元

2023年1-12月利润总额：1,955,594.78元

2023年1-12月净利润：1,466,696.08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津中银企授 R2024010-B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债务人：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津中银企授 R2024010-J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22XY20230492050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122XY2023049205 的《授信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滨分最高保（2024）第1号）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债务人：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渤滨分流贷（2024）第 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8771120230000003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BE2023112700001746 的《融资额度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尤以二手车出口为主。据国家对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鼓励政策，公司决定加大该业务规模，但现有现金不足以支撑，因此需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增加短期流动贷款。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由于贷款用于公司的经营，增加的现金将为公司带来效益。所以本次担保，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9,500	159.37%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20,245	109.37%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9,500	51.32%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